

中共党史资料

第一次全国普选和人口调查登记文献选载

忆贺龙谈湘鄂西肃反

胡耀邦在黄湖干校

忆1992年智利总统艾尔文访华

江阴要塞策反经过

在苏联国际儿童院的中国学生

解放战争时期的傅秋涛

瞿家湾

71

总第七十一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央档案馆

1999年9月出版

主 编:李海文

副 主 编:杨公之
陈 夕

文献编辑:罗一恒

责任编辑:刘荣刚

责任校对:邹祖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党史资料 第71辑/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9

ISBN 7-80136-265-9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史—史料 IV. D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17181号

中 共 党 史 资 料 (71 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9723 信箱 邮编:100029

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10号院(北门10号楼)

电话:(010)64946059 传真:(010)64968014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北京朝阳科普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 7.25印张 160千字

1999年9月北京第1版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3000册

ISBN 7-80136-265-9/K·231

定 价:10.00元

目 录

文献资料

第一次全国普选和人口调查登记文献选载…………… (1)

附:第一次普选和人口调查登记的基本情况 …………… 周玉文(29)

回 忆 录

忆贺龙谈湘鄂西肃反…………… 黎 白(33)

忆济南战役…………… 王济生(61)

胡耀邦在黄湖干校…………… 杨春祥(73)

忆1992年智利总统艾尔文访华…………… 朱祥忠(82)

专 题 资 料

江阴要塞策反经过…………… 中共无锡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93)

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对官僚资本和在华外国

资本的政策…………… 刘志光(101)

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

——恢复高考制度,推翻“两个估计”…………… 黄如军(116)

人 物 介 绍

在苏联国际儿童院的中国学生…………… 丁敏京(135)

解放战争时期的傅秋涛…………… 蒋 杰 谭允智(142)

会议介绍

1943年9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 章学新(153)

史实考证

“西北军委”实际是中央军委…………… 王健英(171)

地方党史

川南古蔺、叙永老区革命斗争历程
…………… 中共泸州市委党史研究室(183)

译文选登

1726 中苏关系的转折
——俄文版《赫鲁晓夫回忆录》选译(二)…………… 马贵凡 译(190)

小资料

李敦白谈修订和翻译《毛泽东选集》的一些
情况…………… 程慎元 译(215)
新中国军衔制概览…………… 谭 铮(221)

封面照片：湘鄂西革命根据地的中心洪湖瞿家湾

第一次全国普选和人口调查 登记文献选载

政务院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 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政务院第一百七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于一九五三年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接着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了使全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都能依法参加选举，必须做好登记选民的工作。而选民的登记，又必须以人口登记为依据。因此应在选举工作同时，举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以利选举工作的进行，并为国家的经济、文化建设，提供确实的人口数字。

为完成这一工作，除颁发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表式及填写说明外，并作如下指示：

一、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工作，必须结合选民登记同时进行。为免重复与遗漏，确定以公历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旧历五月二十日)二十四时为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计算标准时间。所有调查登记工作应于九月底前全部完成。各县、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应将所辖

地区人口汇总统计于十月底前报省、市；各省、市及中央直辖行政单位应将所辖区人口汇总统计于十一月十五日前报中央。

二、负责人口调查登记工作的机构：中央由内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统一领导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工作。省（市）由民政厅（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省（市）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县、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在各该人民政府之下成立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各级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受同级选举委员会的领导，并为同级选举委员会办事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为了在全国范围内做好这次人口调查和选民登记工作，除全体从事选举工作的干部应参加进行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还应根据实际需要，动员适当数量的教员、学生、人民团体的干部及其他人员在一定限期内，参加本地的调查、登记及汇总统计等工作。

四、各级人口调查登记机构及参加此项工作的人员，应对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表式及说明等加以研究，掌握不重复、不遗漏、全面、确实的原则，做好调查登记工作。

五、在进行人口调查登记前，必须展开广泛宣传，使人民彻底了解这次人口调查的意义和目的，以取得人民热诚的响应和支持。

六、调查时设调查登记站，无论采取户主到站登记的办法，或在必要时采取调查员逐户访查的办法，均应力求便利人民，在乡村尤应利用农事间隙，不得妨碍农业生产。

七、人口调查登记所需各项经费列入各级选举预算之内，由国库报销。所用调查登记各项表式，各省（市）应依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格式，统一筹划，分别不同情况由省或交由专、县印刷。

这次人口调查登记工作，是一件很艰巨的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领导，认真检查督促，以保证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工作的顺利完成。

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表式及说明附发。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准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做好选民登记工作,并为国家的经济、文化建设,提供确实的人口数字,特举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

第二条 人口调查登记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进行之:中央由内务部、公安部、国家统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由内务部主持;省(市)由民政厅(局)、公安厅(局)、统计局(处)等有关部门组成,由民政厅(局)主持;县、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由各该人民政府直接主持,由各有关部门组成。各级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并在同级选举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应进行登记。

第四条 人口调查登记以户为单位:

一、凡家庭成员在一起住宿者,作为一户;

二、独身住居者,作为一户;

三、凡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农场、合作社、公司、工地、作坊、商店、医院、托儿所、教养院、收容所、寺院、教堂、船舶等单位内之人口,各以其单位作为一户。但上述各单位所属的分支机构和在外的宿舍以及在上述单位内居住的家庭,均应分别立户。

第五条 人口的调查登记按乡、镇、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所划

的选举区域设立调查登记站,采取户主到站登记的办法,必要时亦可采取调查员逐户调查的办法。

人民武装部队的调查登记,由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一办理。

国外华侨的调查登记,由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统一办理。

驻外使馆领馆人员的调查登记及在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中服务的中国人的调查登记,均由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统一办理。

国外留学生的调查登记,由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统一办理。

第六条 确定公历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旧历癸巳年五月二十日)二十四时为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计算标准时间:

一、在标准时间以前调查登记的地区,应在标准时间后数日内,按照标准时间的人口实际情形进行校正。即:在调查登记后至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时前死亡、婚出、迁出的人口,应予注销;在调查登记后至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时前出生、婚入、迁入的人口,应补行登记计算。

二、在标准时间以后进行调查登记的地区,应按照标准时间的人口实际情形进行登记。即:在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时后出生、婚入、迁入的人口,不予登记,在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时后死亡、婚出、迁出的人口,仍按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时前的情况,予以登记计算;但于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时前迁出,于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时后始到达新住所的人口,和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时后全户迁出、未在原住所登记者,均应在新住所予以登记计算。如新住地已调查登记完毕,应补行登记上报。

第七条 人口调查登记的年龄,一律按周岁年龄计算,以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旧历癸巳年五月二十日)为计算年龄的标准时

间,不论在标准时间以前或以后进行调查登记,均自出生之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周岁数计算年龄。不满一周岁的填“不满一岁”;满一周岁以上不足两周岁者填一岁,其余类推。

出生年、月、日一般以公历计算,不记得公历只记得旧历出生年、月、日者,即以一九五三年旧历癸巳年五月二十日为计算年龄的标准时间,按其旧历出生年、月、日计算。

第八条 人口调查登记采用调查登记常住人口的办。法。每。人均应在其常住所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人只能在一个住所登记为常住人口,不得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住所登记为常住人口。

在外人口同时予以登记,但计算总人口时,只计算常住人口。

一、本户人口临时外出公干、旅行、探亲、访友、跑生意、打短工、从事交通运输等,仍登记为常住人口。

二、本户人口外出参加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工厂、矿山、作坊、公司、商店、医院、农场、合作社及建筑工地等工作学习不在家住宿者,登记为在外人口。在调查期间临时回家居住者仍登记为本户在外人口,在其工作学习地点登记为常住人口。

三、本户外出人口,不能判明其是否在外常住及行踪不明者:凡离家未超过六个月者,仍登记为常住人口;已超过六个月者,登记为在外人口。

四、业已迁出原住所尚未确定新住所及无常住所的人口,均在调查时所在地登记为常住人口,并在其迁移证或相当的证件上注明。

五、受轮流供养的人,以调查时所在之轮养户登记为常住人口。

六、在本户临时居住的人口另有常住所者,不予登记。

第九条 下列各种人口的调查登记规定如下:

一、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农场、合作社、公司、作坊、

商店、医院、托儿所、教养院、收容所等单位内经常住宿的工作人员、学生、受托儿童、收容人员及眷属等登记为常住人口；不在内经常住宿的上述人员在其经常住所登记为常住人口。

二、建筑工地的职工、经常住宿工地者，在现住工地登记为常住人口；经常回家住宿者，在家中登记为常住人口。但参加治河、筑路等民工，则一律在家中登记为常住人口。

三、在训练班、干部学校等住宿的学员，如系轮训的在职人员和不脱离生产的干部，则在原住所或家中登记为常住人口；如系离职人员和招考录取人员，则在训练班、干部学校登记为常住人口。

四、医院、疗养院住院病人，招待所及旅店住客，在原住所或家中登记为常住人口；未确定服务处所或另无住所者，即在医院、疗养院、招待所及旅店登记为常住人口。

五、监禁及劳动改造的人犯，由其执行机关办理登记，在其家中登记为在外人口。在拘留所拘押者，在其原住所或家中登记为常住人口；无原住所或无家者，在拘留所登记为常住人口。

第十条 人民武装部队人口的调查登记：

一、凡现役军人不论居住在军事机关以内或以外，均作为该军事机关内的常住人口，由军事机关办理登记。

二、现役军人的家属和雇用人员等非军籍人员，在军事机关内经常住宿者，作为该军事机关的常住人口，由军事机关办理登记，移送当地人口调查登记站，不计入该军事机关的总人口数内；不在军事机关内经常住宿者，在其常住所登记为常住人口。

三、无军籍的随军服勤人员，由军事机关供给者，均作为该军事机关的常住人口，由军事机关办理登记；不由军事机关供给的服勤人员，一律在服勤前常住所或家中登记为常住人口。

四、人民武装部队附设的机构，如军事工厂、子弟学校、医院、托儿所等，除现役军人按本条第一款办理登记外，其余人口按第九

条第一款办理登记。

五、保留军籍的非现役军人及县、区人民武装干部，在其常住所按一般户口进行登记。

六、凡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一办理登记的人口，除规定移交当地调查登记站者外，一律由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综合统计，移送中央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不计入当地的总人口数内。

第十一条 水上人口的调查登记：

一、凡以船舶为家的水上人口，按户口在其船舶所属之港籍登记为常住人口；港籍未定者，在调查时之停泊地登记为常住人口，并于登记后给予证明，以便检查。

二、凡陆上有住所仅在水上营生者（包括水上临时工人等），在其陆上住所登记为常住人口。

三、公私轮船上的员工，在陆上有住所者，在其住所登记为常住人口，无住所者，在其轮船所直接隶属之公司登记为常住人口。

四、在外籍轮船上服务之中国籍海员，一律在其家中登记为常住人口。

第十二条 游牧人口以其所属基层行政单位为常住地，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 外侨已取得中国国籍者、中国人具有双重国籍者和外侨户中的中国人，均按一般户口进行登记。

第十四条 为防止人口调查登记之遗漏、重复及填写错误等弊病，县、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于人口调查登记进行中和完成后，如认为必要时，得举行抽查或复查，发现有错误时，即时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县、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应将调查登记工作进行情况逐级上报。

第十六条 人口调查登记表在城市每户填写一份，送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无户口管理基础者可多填一份，存派出所）。在乡、镇每户填两份：一份存乡、镇，一份送县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如在技术上有困难时，亦可每户暂填一份，送县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县、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根据所颁综合表的要求，作一级综合统计，于一九五三年十月底填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省、市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一份直接送中央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各省、市及中央直辖行政单位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作二级综合统计，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填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两份送中央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

第十七条 边远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按照本办法进行人口调查登记有困难时，得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拟订变通办法，报请省人民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批准施行。

第十八条 人口调查登记表应统一使用国家统计局所制订的格式，各地不得变更和增加项目。在少数民族地区所用表格及说明，并加印该民族的文字。

中央宣传部关于普选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

一、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已于今年一月间通过决议，定于今年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接着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批准国家五年建设计划纲要和选举新的中央人民政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已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公布，中央选举委员会和政务院已分别发出《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

示》、《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和其他有关文件。全国范围的普选工作即将开始进行。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行,标志着我国人民民主政治发展的新阶段,是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一个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事件,它对我国未来的发展将有重大影响。因此,全党应当提起注意把这件事情办好。

为了把这次选举办好,动员全国人民积极地认真地参加这次选举,真正达到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政权的目的,就必须向人民群众进行深入普遍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人民群众明白实行普选和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伟大意义,明白广大人民起来积极参加选举的重要性。由于我们是第一次进行这样全国规模的普选,广大人民在这方面缺少经验,所以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就更加重要。因此,必须把普选宣传工作看作是整个普选运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并把做好普选宣传看作是做好整个普选工作的前提。普选的宣传应力求最大限度的普遍和深入,以便使全国每一处每一人都受到关于普选的宣传教育。

二、普选宣传的内容应着重下列各点:

1、应说明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基本制度,说明它与过去的人民代表会议(在乡村是农民代表会)的不同,说明实行这一制度对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改进干部的作风、发扬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抗美援朝和国家建设的力量等各方面的重大意义;教育人民认识选举的重要性和选举权利的庄严性,每个依法有选举权的人都要尊重自己的选举权利,积极参加选举。

2、宣传和解释选举法的基本原则。第一、应说明我们的选举的普遍性。说明按照选举法的规定,凡年满十八周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至于依法被剥

夺选举权利的人则只占全国人口的极小部分。第二、应说明选举的平等性。我们的选举的平等性表现在每一选民只有一个投票权，妇女与男子有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人民武装部队的成员与其他公民有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每一选民只得进行一次选民登记等许多方面。同时应说明，为了使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阶层人民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都有与自己地位相当的代表，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及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比例方面对少数民族、城市和工矿区、武装部队及海外华侨加以适当照顾是完全必要的，是有利于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的团结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继续加强的。第三、应说明选举法规定在乡、镇、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等基层单位实行直接选举，而在县以上实行间接选举，这是因为我国地域辽阔，交通不便，许多人民尚缺乏选举经验，因此，立刻采取完全直接选举的办法尚有很多困难，而在县以上采取间接选举的办法则更合理，更符合实际情况。第四、应说明选举法规定在县以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法，而在基层单位则一般地采取举手表决方法（条件可能时也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这完全是由于我国目前大多数人民尚不识字的实际情况所决定的。

3、应向人民群众说明进行选民登记的意义和目的，动员他们认真地对待选民登记工作。应说明选民登记的目的是要正确无误地确定哪些人应当有选举权，哪些人没有选举权，哪些人应该剥夺选举权，以便不使一个应当有选举权的人误被剥夺了选举权，也不使一个应被剥夺选举权的人非法窃取了选举权。在进行选民登记时，应对选民资格问题进行详细的解释，说明什么样的人应该有选举权，什么人没有选举权，什么人应被剥夺选举权。这种解释工作应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和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若干选民资格问题的解答》去进行。应当教育那些依法享有选举权的人，尊重自己的选举权利，积极关心和协助选民登记，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提出意

见或提出诉讼,更要检举那些应当依法被剥夺选举权的人,防止他们窃取选举权的非法行为。

4、人口调查工作要和选民登记工作同时进行,所以在宣传选民登记的意义时,也要把进行人口调查的意义和目的向人民群众解释清楚,动员人民认真地对待人口调查工作。首先,要说明选民登记必须以人口调查为依据,所以只有同时进行人口调查工作,才能够很好地进行选民登记工作,保障那些依法应享有选举权的人获得选举权,防止那些依法应被剥夺选举权的人窃取选举权,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选举工作的进行。其次,要说明人口调查也是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提供确实的人口数字,这是国家进行大规模有计划建设的必要条件。例如在经济建设方面,就要知道全国男女劳动力的数目及其分布状况等等;在文化建设方面,就要知道学龄儿童的数目,每年人口的增殖和死亡的状况等等。我们国家的很多重要工作,都要以确实的人口统计为依据。所以人口调查无论对于目前的选举工作或今后的国家建设工作都有很重要的意义。

5、教育人民认真地进行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并对候选人名单进行认真的讨论和慎重的鉴别。说明这次选举的目的是要把坏分子、违法乱纪分子及犯有严重错误而为人民所极不满意的分子从各级政权机构中清除出去,而把人民自己认为满意的和认为必要的人选举出来,代表他们管理国家事务和地方事务,因此,应当教育人民按照这个原则提出自己认为适当的人当代表候选人,而把自己认为不适当的人从候选名单中毫不留情地去掉。应该把选举法所规定的候选人提名办法向群众交代清楚,并说明实际上应该以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联合提名的方式为主,因为中国共产党所领导提出的名单一定要经过郑重考虑,经过这个方式提名就可以使候选人提名工作更有秩序地进行,并且可以更好地照顾到候选人的广泛代表性。应该向人民群众着重说明,

在代表候选人提名时,要注意到代表大会的广泛的人民代表性,即注意到各阶层、各民族都在代表大会中有与其地位相当的代表名额。尤其要注意选举适当名额的妇女代表,因为妇女占人口的半数,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妇女在政治上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才能充分发挥广大妇女的政治积极性和劳动积极性,也才能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真正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6、应该着重宣传在这次选举中必须充分发扬民主,保障人民有充分的自由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任何人在选举中都不许有强迫命令、压制民主、违法乱纪和营私舞弊的行为。应该说明选举法已有许多具体的规定,以保障选民的权利,制止违法行为的发生。应该把选举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任务向群众解释清楚,号召人民群众积极协助和监督选举工作之进行,说明它们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受理所属区域内对于选举中违法行为之检举和控告,对于选民名单的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正确的处理。这些人员之中,如有违法乱纪、营私舞弊行为,人民群众有权加以检举和控告。

三、宣传的方式

1、各地报纸和广播电台对普选应进行有系统的宣传,应当使普选的宣传在自己的全部宣传中经常占有重要的地位。省(市)以上报纸除发表对于选举法及其他有关文件的通俗解释和关于普选的报道外,并应组织一系列的文章,例如介绍马克思列宁主义对民主的观点,解释我国目前选举制度的各种特点,选民和选举工作人员应注意的各种问题等。省(市)以下报纸着重根据上述宣传内容进行通俗宣传。新华社应经常报道全国各地准备普选和进行普选的情形。各地杂志也应有计划地进行普选的宣传。

2、党的报告员、宣传员应当把普选宣传当作一个时期内的最重要的任务,用作报告、演讲、召开小型座谈会及个别访问等方式,并按照上述内容,结合每一具体步骤,积极地进行宣传。为了使报

告员、宣传员正确地进行这一宣传，各地党的组织应当组织报告员认真进行关于选举法的学习，各地县委应召开宣传员代表会，布置普选宣传。各地省、市委和县委宣传部应编写供宣传员用的通俗宣传材料。报告员的报告工作也应在各级党委的统一布置下进行。

3、应当利用夜校、民校、识字班、互助组、集市、庙会、物资交流大会等场所，向人民群众作关于普选的宣传，讲解选举法的内容。在选民登记日、选举日及庙会、集市，宣传员和群众宣传队应进行宣传活动。

4、各地文化馆、放映队、幻灯队、宣传队、读报组、收音站、屋顶广播等都应注意进行普选的宣传。

5、应当注意到用图画、大鼓、快板等文艺形式进行宣传，各地文艺工作应注意创作这方面的作品。

6、出版社应注意出版有关选举的文件、宣传品。

四、普选的宣传工作应密切结合普选运动的实际步骤去进行。普选的步骤大致如下：乡、镇、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等基层单位的选举定于今年五月开始，今年十月底以前全部结束。十一月以后召开县、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然后再接着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现在各地应即进行关于普选意义及选举法内容的宣传，选举开始后，即应在全国各地展开大规模的群众宣传工作。乡、镇、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等基层单位的选举是整个普选工作的基础，这一段选举所占时间最长，任务也最繁重，人口调查、选民登记等许多工作都要在基层选举中去做，做好基层选举工作就是做好整个选举工作的关键。因此，普选宣传工作的最重要的任务也就是做好基层选举的宣传工作。在基层选举的宣传中，除了反复进行关于普选意义和选举法内容的宣传外，并应根据各项具体工作（如人口调查、选民登记、划分选区、提出和讨论候选人、举行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的需要去确定每个时期的宣传重点。基层选举宣传工作的主